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召成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11-02

注册编号：豫241212293967

聘用企业：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2022年04月19日 至 2025年04月18日）

市政公用工程（2023年04月06日 至 2026年04月05日）



个人签名：王召成
签名日期：2022.4.19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4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328115

姓 名：王召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1月02日

企 业 名 称：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4月29日

有 效 期：2022年04月29日 至 2025年04月28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29日



附 2：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区马家河及杨瓦房生产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王召成（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06 月 17 日

七、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 平昌镇行政路镇政府门面房 03 号			邮政编码	4641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帅		电 话	13937635101	
	传 真	/		网 址	WWW. HNBF. COM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王帅	技术职称	无职称	电话	1393763510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何爱平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3939790292
成立时间	2021 年 05 月 07 日		员工总人数：75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其中	项目经理	10 人	
营业执照号	91411500MA9GRJMP1J			高级职称人员	8 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2 年 03 月 22 日-2025 年 03 月 22 日			中级职称人员	12 人	
注册资金	伍仟万圆整			初级职称人员	30 人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申城支行			技 工	15 人	
账号	411517010160051801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王召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00MA9GRJMP1J（4115021998030245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帅（王帅）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昌镇行政路镇政府门面房 03 号、
13937635101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4 年 06 月 17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承诺

本公司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自我评定，自我评定符合招标人的要求。特此对招标人做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我公司已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我公司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我公司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 6、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8、我公司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9、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10、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11、我公司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3、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4、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投标活动不属于联合体形式投标，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的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06 月 17 日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GRJMP1J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07日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昌镇行政路
镇政府门面房03号



登记机关
2022 11 月 3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GRJMP1J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2]007467

企业名称：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帅
单位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昌镇行政路镇政府门面房03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 年 03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22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22 日

4)、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昌镇行政路镇政府门面房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500MA9GRJMP1J 法定代表人: 王帅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347231	有效期: 至2026年07月0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3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352695	

5)、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1517010160051801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申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帅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50006492101



2022 年 04 月 21 日

6)、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友恒审字(2024)第 02-025 号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ouheng Accounting Firm (Ordinary Partner)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4DNNZG628



审计报告

豫友恒审字（2024）第 02-025 号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过程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

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2 月 21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鹏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7,516.38	284,292.4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716,320.17	1,258,633.51	应付账款	157,834.53	206,241.61
预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51,980.00	70,351.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616.75	2,187.60
其他应收款	1,071,188.25	1,330,688.25	应付利息		
存货	-	-	应付股利/利润		
其中：原材料	-	-	其他应付款	770,639.16	1,042,292.32
在产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库存商品			其他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流动负债合计	982,070.44	1,321,072.53
其他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005,024.80	2,873,614.22	长期借款		
非流动资产：			应付债券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预计负债		
减：累计折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982,070.44	1,321,072.53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022,954.36	1,552,54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2,954.36	1,552,541.69
资产总计	2,005,024.80	2,873,61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05,024.80	2,873,614.22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	本年累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447,607.25	2,001,566.2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770,639.16	1,061,030.31
税金及附加	3	201.08	472.2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676,767.01	940,063.6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	-
减：销售费用	6		
管理费用	7	330,611.86	402,525.46
财务费用	8	337.19	501.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345,817.96	537,036.2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补贴收入	11	-	-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	345,817.96	537,036.21
减：所得税	15	5,563.82	7,448.88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340,254.14	529,587.3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1,022,954.36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340,254.14	1,552,541.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340,254.14	1,552,541.6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340,254.14	1,552,541.69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鹏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799,519.17	净利润	39	529,58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加：*少数股东损益	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17,440.05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1	
现金流入小计	5	2,016,959.2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192,998.38	固定资产折旧	43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	无形资产摊销	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08,672.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48,511.8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6	
现金流出小计	10	1,950,183.1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6,77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财务费用	50	501.98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14		投资损失（减：收益）	5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	-801,813.34

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	339,00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0.00	其他	56	-501.9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66,776.08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债务转为资本	5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其他	62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284,292.46
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217,51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6,776.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66,776.08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河南鹏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1,022,954.36	-	1,022,954.36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	-	1,022,954.36	-	1,022,954.36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29,587.33	-	529,587.33	-
（一）本期净利润	-	-	-	-	-	-	529,587.33	-	529,587.33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29,587.33	-	529,587.33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	-	-	-	-	1,552,541.69	-	1,552,541.69	-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MA9GRJMP1J；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昌镇行政路镇政府门面房 03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帅；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基础： 权责发生制。
4. 计价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
5.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 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帐，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7.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

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本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3)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8. 固定资产核算的标准: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年限在 12 个月以上,其中:

(1) 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为 5 年;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5) 电子设备为 3 年。当月购买或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次月计提折旧。当月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从次月不计提折旧。(合理使用确定残值,一旦确定不再变动)

9. 在建工程核算的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算。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交付使用前发生的长期借款的利息及汇兑损益,记入在建工程的成本。

10.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

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摊销方法: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实际摊销,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在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选择较短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11. 职工薪酬的核算办法:

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

-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 职工福利费;
-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非货币性福利;
- (7) 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以上按照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12.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流动资金借款的利息,记入当期财务费用;用于工程的长期借款利息,在工程交付使用前,记入在建工程成本;工程交付使用后,记入财务费用。

13. 业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A.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劳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a. 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c.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14. 利润分配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上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其中: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不在弥补本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217,516.38	284,292.46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716,320.17	1,258,633.51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71,188.25	1,330,688.25

4.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57,834.53	206,241.61

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51,980.00	70,351.00

6.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1,616.75	2,187.60

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770,639.16	1,042,292.32

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022,954.36
本期增加额	529,587.33
本年年末余额	1,552,541.69

9.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001,566.25

10.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061,030.31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2.29

1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402,525.46

1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501.98

1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7,448.88

四、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5UFL6F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立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以上项目凭证经营)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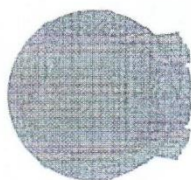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71号
综合楼1601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 月 1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立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60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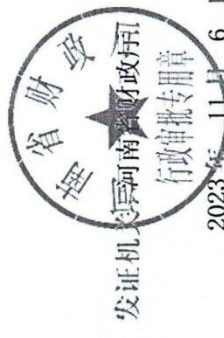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3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7）4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0月15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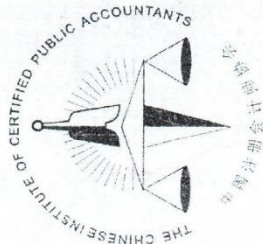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 11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德智
Full name 张德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1-12-05
Date of birth 1951-12-05
工作单位 河南及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河南及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12119511205001X
Identity card No. 41012119511205001X



张德智 410100050007

证书编号: 410100050007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050007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03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03月30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gistration
CPA
本证书检验合格,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日 月 年

2018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3月30日



姓名 赵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08-04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7281992080410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瑞 420100050971

证书编号: 420100050971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德信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 日

转出协会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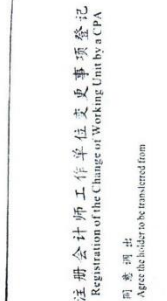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2024 年 01-03 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4月11日

7f778b5f12f94e5cb10a9af00125b089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9GRJMP1J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40200024613	增值税	其他建筑服务	2024-01-01	2024-01-31	429392.33	2024-02-22	
341156240200024613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4-01-01	2024-01-31	15028.73	2024-02-22	
341156240200024613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2024-01-31	4293.92	2024-02-22	
341156240200024613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2024-01-31	6440.88	2024-02-22	
金额合计	肆拾伍万伍仟壹佰伍拾伍元捌角陆分				¥ 455155.8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需持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3月14日

a1b96a00aa164d41e168b4959d9c44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9GRJMP1J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40300029245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2-01	2024-02-29	8815.14	2024-03-14	
341156240300029245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4-02-01	2024-02-29	20568.67	2024-03-14	
341156240300029245	增值税	其他建筑服务	2024-02-01	2024-02-29	587676.43	2024-03-14	
341156240300029245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	2024-02-29	5876.76	2024-03-14	
金额合计	陆拾贰万贰仟玖佰叁拾陆元玖角捌分				¥ 622936.9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需持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4月17日

131b21a8c20c4d3bb3cf893379097e67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9GRJWP1J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40400077269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4-03-01	2024-03-31	11739.52	2024-04-17	
341156240400077269	增值税	其他建筑服务	2024-03-01	2024-03-31	335414.97	2024-04-17	
341156240400077269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2024-03-31	3354.15	2024-04-17	
341156240400077269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2024-03-31	5031.22	2024-04-17	
3411562404000848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	2024-03-31	87002.50	2024-04-17	
341156240400084823	印花税	建设工程合同	2024-01-01	2024-03-31	6557.65	2024-04-17	
金额合计	肆拾肆万玖仟壹佰元壹分				¥ 449100.0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2024 年 01-03 月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9GRJMP1J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长台关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15170101600518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1002011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5048	2024-01-12 11:21:45		
4411562401002011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2524	2024-01-12 11:21:45		
4411562401002011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80.5	2024-01-12 11:21:45		
4411562401002011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34.5	2024-01-12 11:21:45		
44115624010020110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01	2024-01-31	149.5	2024-01-12 11:21:45		
合计金额	柒仟捌佰叁拾陆元伍角				¥7836.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2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9GRJWP1J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长关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鹏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申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15170101600518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2005019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4464	2024-02-22 15:00:15	
4411562402005019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2232	2024-02-22 15:00:15	
4411562402005019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81.2	2024-02-22 15:00:15	
4411562402005019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34.8	2024-02-22 15:00:15	
44115624020050199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	2024-02-29	75.41	2024-02-22 15:00:15	
合计金额	陆仟捌佰捌拾柒元肆角壹分				¥6887.4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9GRJWP1J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长关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申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15170101600518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3007012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4464	2024-03-14 15:17:24	
4411562403007012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2232	2024-03-14 15:17:24	
4411562403007012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81.2	2024-03-14 15:17:24	
4411562403007012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34.8	2024-03-14 15:17:24	
44115624030070129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	2024-03-31	75.41	2024-03-14 15:17:24	
合计金额	陆仟捌佰捌拾柒元肆角壹分				¥6887.4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8)、信用查询

2024/6/13 11:5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9GRJMP1J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snys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0MA9GRJMP1J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鹏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鹏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河南鹏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dlycx/?tablename=credit_rsb_fr_tqnmggz&gsName=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1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腾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6月13日 11时56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GRJMP1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帅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GRJMP1J

企业名称: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07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昌镇行政路镇政府门面房0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b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1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王召成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王帅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张洋
财务负责人

王召成
监事

王帅
执行董事兼...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公章刻制备案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2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机构代码证	
4	统计证	
5	税务登记证	

共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上一页12•下一页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1000.000000	5000.000000	2022年11月30日
2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2年11月30日
3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王召成:90%;王帅:10%;	王帅:10%;王召成:90%;	2022年11月30日
4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茶韵路三五八小区51号楼2单元102室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昌镇行政路镇政府门面房03号	2022年4月19日
5	联络员备案	盛光毅	王帅	2022年4月19日

共查询到 10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上一页12•下一页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下一页 »末页

■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下一页 »末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下一页 »末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证书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下一页 »末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下一页 »末页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暂无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下一页 »末页

■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下一页 »末页

■ 承诺不实情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4月10日	查看
2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2月15日	查看
3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6月21日	查看

■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出质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FE316AD0CFD94CA608B21503ADD3C7D862FB7BD5C35A24441F0916AC3573C77DDA433D5D0610907A10... 5/5

八、其他材料

1、磋商承诺函

致 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街道办事处及河南德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06 月 17 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区马家河及杨瓦房生产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4-24）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06 月 17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区马家河及杨瓦房生产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区马家河及杨瓦房生产道路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200.1566万元，资产总额为287.36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1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 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街道办事处及河南德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区马家河及杨瓦房生产道路建设项目，采购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4-24）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06 月 17 日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1)、企业业绩（一）

成 交 通 知 书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信阳高级中学校内道路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内容、磋商程序和成交原则进行了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人。

成交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1145000.00 元）。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信阳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高级中学校内道路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信阳高级中学校内道路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信阳高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信财磋商采购-2022-67。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信阳高级中学校内道路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信阳高级中学校内道路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145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约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明亮, 注册号: 豫 241151579248

技术负责人: 王召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信阳高级中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企业业绩（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街道办事处獐堂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七大道安置区出行道路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七大道安置区出行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金牛山街道办事处獐堂社区。
3. 资金来源：单位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壹万叁仟壹佰贰拾玖元柒角陆分（¥：7913129.7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支付方式：工程完工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至总价的 80% 的工程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至总价的 17% 的工程款，剩下 3% 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至评审额的 100% 的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赵全意

证书编号：豫 241161603836

技术负责人：邢会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业绩（三）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2-134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新县 2022 年第二批通村入组公路——苏河镇改建段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 2022 年 11 月 29 日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和中标公示，现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新县 2022 年第二批通村入组公路——苏河镇改建段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人	新县苏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新县 2022 年第二批通村入组公路——苏河镇改建段项目		
中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中标价	大写：柒拾壹万肆仟元整 小写：（¥：714000.00 元）		
项目经理	刘晓国	证书编号	豫 241151567373
招标代理机构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 5 份，招标单位 1 份，中标单位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份，行政监督部门 1 份。

建设工程合同书

项目名称: 新县 2022 年第二批通村入组公路——苏河镇改建段项目

地 点: 新县苏河镇

建设单位: 新县苏河镇人民政府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新县苏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新县 2022 年第二批通村入组公路——苏河镇改建段
项目

二、工程地点：新县苏河镇

三、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及项目经理

一、项目经理

姓名：刘晓国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豫 241151567373

二、合同工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01 月 10 日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工程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肆仟元整

（小写）：714000.00 元

2 本合同实行据实结算

3、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60%，合同工程量全部完成、
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下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过后结清。

4、工程量及价格签证，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

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 的劳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乙方擅自修改图纸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均无）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5-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2022 年 12 月 1 日



乙方：

代表：

2022 年 12 月 1 日



2)、优惠承诺

我单位承诺：

一旦确定本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坚决服从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并做一下承诺，如我公司不服从招标人的现场管理，我公司愿意接受处罚。

首先作为参与贵单位招标工程投标单位之一感到荣幸，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为了能更好的和贵单位合作，我们将以优质的服务和姿态，保质、保量、保工期、高速优质的完成任务，为贵单位的建设发展做出贡献，我们非常重视给予我们参与的机会，通过公司研究决定做出以下承诺：

1、连续施工承诺：

我公司保证在施工期间，将合理配置资源，不断优化施工组织，确保在正常施工期间和节假日、冬雨季及农忙季节连续施工；当业主工程进度款暂时周转困难时，我公司保证按计划进度连续施工、不停工。

2、质保期内承诺：

在工程交工验收时，听取业主意见，认真按业主要求及图纸要求整改，保证业主使用放心、方便，如有质量问题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分析、解决。工程竣工后，我公司至少每隔半年进行一次工程回访；同时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对本工程免费承担保修责任。

3、质保期外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保修期满后仍将定期回访，同时若有质量缺陷问题产生，我公司将依据产生质量缺陷的原因：分为施工原因和非施工原因，由于施工原因而产生的质量缺陷，我公司将免费承担保修责任，由于非施工原因而产生的质量缺陷，我公司将以收取成本价格承担保修任务，保证业主满意为止。

4、利用自身优势，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为甲方排忧解难 承诺

解决和协调好周边关系有利于工程项目的正常实施，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多年以来的协调经验，公司将在项目上设专人进行外部协调，与政府和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分析可能出现的问题，对可能出现的事件及早处理，避免事态发展，同时采取多种措施劝止周边居民干扰、保证正常施工。

施工期间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减少噪音扰民，夜间不安排噪音大的工序施工；在设备选择上优先使用低噪音设备，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音干扰。教育作业工人夜间装卸尽量慢起轻放，减少装卸的磕碰声和机械的轰鸣声。

5、承诺施工不更换主要人员承诺：

保证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及时到场，施工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并且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坚决予以更换。

6、安全施工承诺：

我公司保证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加强进场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同时加大安全费用投入如出现安全事故我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争取获得“安全文明工地”称号。

7、施工中承诺：

7.1、中标后我公司保证工程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

7.2、加强与业主及监理单位的合作，服从业主及监理单位的正确指令，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在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做到规范操作、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7.3、我公司保证按照“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保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7.4、保证施工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并且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坚决予以更换。

8、优惠承诺：

8.1、当施工条件完全满足技术要求时，可最大限度地提前工期，不计取工期提前赶工费。

8.2、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贵方交由我方施工，我方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投标报价与预算价相比的同等比率取费，设计变更及签证发生的费用亦按此取费

8.3、我公司保证在施工期间承担协调群众关系，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9、其他承诺

9.1、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确认和响应。

9.2、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厂家必须取得质量体系认证，是该厂家的正规产品，材料和设备购置之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认可，购置的材料、设备使用前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充分满足工程需要。

9.3、本工程作为我公司的重点工程，在经济方面，我们加大对施工机械、周转材料、检测仪器、实验设备、现场经费等方面的投入，给工程施工达到合格标准提供可靠的保障。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以最好的质量、最短的工期、最优的价格竭诚为贵方服务，

以我方的信誉及实力，向贵方奉献精品工程。

10、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承诺；

我公司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有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招标人有权拒绝我公司所投标书。

10.1、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10.1、我单位承诺，按投标文件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现场工程项目管理机构；

10.2、严格执行现场关键岗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管理人员的考勤机制，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10.3、原则上，我单位不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确保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与拟派人员一致，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首先要征得建设方及监理方的书面同意，且保证替换人员的个人能力要优于被更换人员，且能满足项目管理需要。

10.4、岗位人员到位履职尽责承诺各类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等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在岗、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若随意更换罚款。我方保证以上项目部人员每月在现场的天数不少于 27 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五大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连续 5 天或累计无故不到位者，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我单位愿接受相关监督部门执行考勤制度，并且以上违约金愿从工程款中扣除。我单位到现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保证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我单位违约：投标文件中管理人员不得更换，若更换视为无正当理由更换进行处罚，但建设方要求更换除外。

10.5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须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10.6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及落实不到位的处罚措施

1) 我单位承诺，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在工程开工前 5 日内全部到达施工现场，

保证不在其他工地兼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上人员原则不得变动，若确需变动，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人员变动报告，取得书面批准后执行；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更换，在接到发包人人员变更通知后应立即给予更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项目部其它人员如擅离工地现场，委托人将在工程款中扣罚 500 元/天的违约金；

3) 若发现项目部组成人员职称、年龄结构、上岗证与投标文件有不符现象，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罚 2000 元/项，并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上岗；

4) 项目部组成人员不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员进场计划进驻现场，每人每推迟一天扣罚 100 元。

我单位承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愿接受罚款。

12、施工期间安全防护履职尽责承诺

1)、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公司的要求，依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HG 59-09)，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2)、承诺对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施工人员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3)、承诺搭建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定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4)、承诺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定期组织施工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保证从业人员熟悉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按规定佩戴、使用；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5)、承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或行业有关安全标准、规范的要求，制定防范措施，对企业内部的危险部位实施有效监控，杜绝“三违”现象，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各环节符合安全要求。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6)、承诺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

人。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

7)、承诺施工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公司生产和卫生、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责。

8)、承诺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9)、承诺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

10)、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产品。

11)、我公司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12)、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河南编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06 月 17 日